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奕民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曾沛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定。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聲明或有不清，令人誤解，但於準備書狀中均不斷以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，且判決理由亦肯認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應屬顯然錯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更正主文第一項為連帶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準備書狀上之聲明，均未聲請命被告為連帶給付，且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為訴之聲明均謂：「同起訴狀及歷次書狀(即準備書狀)所載」（本院卷一第55、79、187、265頁、卷二第11頁）。是以聲請人前於訴訟中既未聲明被告應負連帶責任，基於處分權主義即應受其聲明之拘束，自不能為訴外裁判命被告連帶清償，判決中所表示者即係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為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李毓茹